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4,598	108,143
銷售成本		(67,930)	(77,642)
毛利		26,668	30,5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3	29
行政開支		(20,066)	(12,796)
經營溢利		6,615	17,734
財務成本淨額	5	(2,290)	(2,2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4,325	15,524
所得稅開支	7	(2,030)	(3,7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295	11,8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295	11,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8	0.3	1.3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u>698</u>	<u>87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98</u>	<u>87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0	64,251	89,4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2,541	20,761
合約資產		65,622	55,712
可收回稅項		3,22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119	19,0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387</u>	<u>503</u>
流動資產總值		<u>191,148</u>	<u>185,526</u>
資產總值		<u>191,846</u>	<u>186,399</u>
權益			
股本	14	—	—
資本儲備		(14,000)	(14,000)
保留盈利		<u>(25,686)</u>	<u>(23,391)</u>
總權益		<u>(39,686)</u>	<u>(37,391)</u>

		於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u>(505)</u>	<u>(613)</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505)</u>	<u>(6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2	(17,127)	(32,9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1,323)	(9,784)
合約負債		(3,501)	(9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91)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215)	(260)
銀行借款	13	(109,489)	(102,886)
應付稅項		<u>—</u>	<u>(1,188)</u>
<b>流動負債總額</b>		<u>(151,655)</u>	<u>(148,395)</u>
<b>負債總額</b>		<u>(152,160)</u>	<u>(149,008)</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91,846)</u>	<u>(186,399)</u>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香港」)從事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上市業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詳情載於本報告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雷雨潤先生(「雷先生」)。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並以每股股份0.4港元的發售價(「發售價」)為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推出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2018年7月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 1.2 重組

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組活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太平洋石材(香港)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材(香港)」)及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材」)(統稱「營運公司」)開展。營運公司由雷先生(「控股股東」)控制。本集團並無計及控股股東控制進行非上市業務的若干公司(「除外集團」)。除外集團(i)於中國銷售雲石及花崗石產品；(ii)生產及銷售粒狀碳酸鈣粉末；及(iii)投資採石場、製作及銷售該等採石場生產的石塊。董事認為上市業務與除外集團的業務有顯著差別，且本集團與除外集團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將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主要通過以下步驟：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控股股東的全資擁有公司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業投資」)。同日，Pegasus Stone Limited(「Pegasus」)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予本公司，Pegasus因此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1月17日，太平洋石材(香港)與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太平洋石業集團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業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並經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平洋石材(香港)以代價3,300,000美元(相等於25,740,000港元)將所持上海宏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宏筠」)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太平洋石業集團。轉讓代價乃參考2015年6月30日上海宏筠的註冊資本釐定。股權轉讓於2016年4月29日完成。由於上海宏筠屬除外集團，故就本報告而言，上海宏筠於業績紀錄期(定義見招股章程)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相應代價視作控股股東的注資列賬並反映在資本儲備變動。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太平洋石材(香港)於2018年6月7日通過換股安排成為Pegasus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豪高發展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的全資擁有公司Prime Scope Holdings Limited將所持太平洋石材(香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egasus，代價為(i)將一股以太平洋石業投資名義登記的已發行但未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本公司按豪高發展有限公司及Prime Scope Holdings Limited指示向太平洋石業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太平洋石材於2018年6月7日通過換股安排成為Pegasus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太平洋石業集團按本公司指示將所持太平洋石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egasus，代價為本公司按太平洋石業集團指示向太平洋石業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擁有Pegasus權益及間接擁有太平洋石材及太平洋石材(香港)權益。

##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 2.1 呈列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2 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外，已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述者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 (a) 本集團已於整個期間內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期間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外，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由於採納該準則，故本集團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採納影響以及新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3中披露。

- (b)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已頒佈，惟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對準則的詮釋生效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惟以下內容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出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設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業務的有用信息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會入賬列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本集團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現行的租賃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2.22，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無反映於資產負債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的會計處理訂立新條文，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相反，由於絕大部分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故各項租賃均列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租期為十二個月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此類報告義務。因此，新準則將導致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由於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業績影響，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攤銷與利息開支將增加。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005,000港元(少於一年為1,005,000港元，超過一年且少於五年為零港元)。

除上述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以及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業績影響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不會有重大影響。新準則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方會採用。

###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當中亦披露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但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存在差異的新會計政策。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採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已引致會計政策變動並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如下：

#####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2018年1月1日)，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適當類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分類、確認及計量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原因是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乃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入且並無變動。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僅於產生信貸虧損時確認。其應用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的差額貼現。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評估虧損撥備的影響為並不重大。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分類

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類為三個金融資產類別：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僅於以下條件均獲達成時方會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

- 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債務工具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尚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本集團僅於以下條件均獲達成時方會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本集團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及
- 債務工具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尚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的投資經常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非於損益中確認。

### (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在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情況下而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取消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故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不予減值。來自該等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i)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合約資產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法，其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使用年期虧損。

就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自2018年1月1日起全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已釐定於每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可靠地評估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將導致不必要的成本及工作。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所允許，該等金融資產的呆賬撥備將根據其於各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是否較低而釐定，倘風險較低，則確認12個月的預期虧損金額，直至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為止。倘金融資產並非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相應的呆賬撥備將確認為相等於使用年期的預期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採納影響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以及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追溯法，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會計政策已作變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條文以及與確認、分類及計量收益及成本有關的相關詮釋。

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d)。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就建築合約而確認的合約資產先前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
- 就建築合約而確認的合約負債先前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下列調整乃對於201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所確認金額作出：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於2017年 12月31日 據先前所述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5,712	(55,712)	-
合約資產	-	55,712	55,712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39	(939)	-
合約負債	-	939	93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且對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並無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建築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供應及鋪砌服務

於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在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時，參照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進度計入建築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築合約收益於建築項目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建築項目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在某時間點轉移。

就於客戶地塊上進行的直接供應及鋪砌服務工程而言，即有權就增設及改善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時對客戶所控制的資產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根據投入法就計量進度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

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益超逾就提供服務累計出具發票金額的部分確認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將於已出具或發出進度發票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原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而有關款項僅於到達若干時間後方會到期。

就提供服務累計出具發票金額超逾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的部分確認為合約負債。當本集團達成其履約責任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 石材銷售收益的會計處理

石材銷售收益在產品的控制權已獲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出售產品的渠道及定價，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尚未履行責任。交付直至產品已運送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準則均已達成後，方會發生。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以下期間已完工合約工程的總價值及石材的銷售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應及鋪砌服務	79,165	107,602
石材銷售	15,433	541
	<u>94,598</u>	<u>108,14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15,433	541
隨時間	79,165	107,602
	<u>94,598</u>	<u>108,143</u>

##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且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的地區劃分的收益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8,183	108,143
澳門	13,966	—
美國	12,449	—
	<u>94,598</u>	<u>108,143</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於開曼群島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於開曼群島亦無任何資產。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為有關資料並未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 5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財務收入</b>		
利息來自：		
— 銀行存款	39	14
— 基於銀行借貸安排自控股股東收取	—	96
	<u>39</u>	<u>110</u>
<b>財務成本</b>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透支	426	463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502	1,189
— 銀行貸款	387	648
— 融資租賃利息	14	20
	<u>2,329</u>	<u>2,320</u>
財務成本淨額	<u>(2,290)</u>	<u>(2,210)</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64,027	77,247
折舊	161	2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387	5,419
上市相關開支	8,974	6,529

## 7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30	3,31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403
所得稅開支	2,030	3,721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假設就上市而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額外899,999,997股股份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自2017年1月1日起已發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95	11,803
	於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00,000	9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0.3	1.3

由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自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註冊成立以來，其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且除下文外，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該等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派付或宣派股息。於2017年12月22日，太平洋石材的董事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43,000,000港元，且有關股息已透過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方式派發。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7,373	59,122
應收保固金	26,878	31,028
	<u>64,251</u>	<u>90,150</u>
減：減值撥備	-	(680)
	<u>64,251</u>	<u>89,470</u>

除應收保固金外，本集團授予第三方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發放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乃依據實際完成或保固責任期(介乎12至24個月)屆滿而定。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天	14,654	34,088
31至60天	419	9,954
61至90天	26	6,529
90天以上	22,274	8,551
	<u>37,373</u>	<u>59,122</u>

有關供應及鋪砌業務的應收保固金已按照各自的合約條款結清。應收保固金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基於營運週期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按金	3,866	4,988
租金按金	708	708
預付款項	27,723	14,586
保險賠償應收款項	225	471
其他應收款項	19	8
	<u>32,541</u>	<u>20,761</u>

## 12 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包括未付的貿易相關款項。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		
— 第三方	9,824	23,217
應付保固金		
— 第三方	7,303	9,730
	<u>17,127</u>	<u>32,94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7,127	32,9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23	9,784
	<u>38,450</u>	<u>42,731</u>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80	5,188
31至60天	—	2,291
61至90天	1,440	4,051
90天以上	8,304	11,687
	<u>9,824</u>	<u>23,217</u>

## 13 銀行借款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17,230	7,919
定期貸款—有抵押	4,960	3,591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74,799	74,876
循環貸款—有抵押	12,500	16,500
	<u>109,489</u>	<u>102,886</u>

銀行透支須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且不計及任何於要求時還款的影響，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一年內	<u>92,259</u>	<u>94,967</u>

## 14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38,000,000	380
於2018年6月14日增加	<u>2,962,000,000</u>	<u>29,620</u>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1	—
就重組發行新股份(附註1)	<u>2</u>	<u>—</u>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u>	<u>—</u>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2,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通過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6月14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及因根據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進賬的前提下，本公司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9,000,000港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發行899,999,99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資本化股份」）。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9,000,000港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資本化股份。

## 15 結算日後事件

除於報告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進行的重大事項：

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已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899,999,997股股份以及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按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且其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73,200,000港元。

## 業績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專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收益約9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下跌12.5%。於本期間，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約為28%。

本期間溢利由11.8百萬港元下跌約9.5百萬港元或80.6%至2.3百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竣工或已取得重大進展的九個供應及鋪砌項目錄得的收益下跌；(ii)為壯大項目管理團隊及財務團隊，員工成本上升約3.0百萬港元；及(iii)與2017年同期相比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上升約2.4百萬港元。

## 中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日後發展，董事已決議不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17年：零港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專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我們的主要項目包括供應及鋪砌服務以及石材銷售。我們相信，擁有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擁有良好聲譽及驕人往績；(ii)我們擁有豐富的雲石及花崗石業務方面的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及(iii)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

儘管中期業績並未令人感到前景樂觀，惟董事會對香港建築市場的增長機遇有信心。

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取得若干新石材銷售及鋪砌項目。該等新取得項目預計將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動工。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在美國及澳門已取得的新項目預期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帶來大額收益。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後，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7月4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發售30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上市」)。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加強了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及使本集團能夠實施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 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我們承接的地基項目產生收益。本集團錄得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3.5百萬港元或12.5%。鑒於超過一半項目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竣工或已取得重大進展且若干新項目於本期間延後動工，故下跌主要歸因於供應及鋪砌服務的收益下跌約28.4百萬港元。然而，與去年同期相比，來自石材供應的收益大幅上升約14.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開始新石材銷售項目。

## 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運輸及分包成本。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約為28%。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2.8百萬港元上升約7.3百萬港元或56.8%至本期間約20.1百萬港元。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上市相關開支上升約2.4百萬港元及為壯大項目管理團隊及財務團隊，員工成本上升約3.0百萬港元。上市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上升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預期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所產生的稅務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2.0百萬港元，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46.9%及倘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0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則約為15.3%。就去年同期而言，倘自除所得稅前溢利中撇除上述一次性及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約6.5百萬港元後，實際稅率則約為16.9%。

由於預期不會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於本期間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8百萬港元。倘撇除本期間及去年同期分別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0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即於本期間下跌約38.5%。有關下跌是由於業務擴展致使的員工成本上升及上述「收益」一段所載的收益下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溢利、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39.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7.4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約109.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2.9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0.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0.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下述「銀行借貸」一段。

##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經營現金流量及借貸撥支。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0.5百萬港元)。本集團就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約19.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1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3倍(2017年12月31日：1.3倍)。

## 銀行借貸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09.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2.9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合共約為141.2百萬港元，其中31.7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77.7%(2017年12月31日：278.5%)，按債務淨額除以有關期間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資產抵押

除上文「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一段所述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6名直接受聘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酬金約8.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有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工短缺的事件。另外，本集團未曾經歷任何因勞工糾紛而引致的重大僱員問題，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面對任何困難。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有事件

於2018年6月30日，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擔保關聯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約41.1百萬港元。有關公司擔保於報告日期已解除。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發出約為2.8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並商討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報告制度。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相關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時的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雷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由董事會主席(雷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及就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本期間，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而企業管治守則已適用於公司。

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兼行政總裁兩職應獨立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獨立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雷雨潤先生現時則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能令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制定長期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有關權力與職權之間能充分平衡。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A.4.1守則條文。然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不遜於守則所規定者。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anchorstone.com.hk](http://www.anchorstone.com.hk)瀏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會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譚智豐先生及雷寶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勵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